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债券代码:122107 债券简称:11安钢0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

● 债权付息日:2013年11月11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11日支付2012年11月11日至2013年11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1安钢01

(三)债券代码:12210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并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7%。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债券起息日:2011年11月11日。

八、债券登记日:债券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九、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三、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详见公司2011年11月11日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4.96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兑息日:2013年11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安钢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债务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债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C.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3年11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372-3120181,邮寄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钢大道502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为455004。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安阳梅园庄支行,账号为1706 0205 0902 1000 180,开户行为1024 9600 2052,户名为什么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E.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亮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

联系人:阎长宽 张宪胜 王乃浩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0372-3120181

邮编:455004

C.保荐人(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刘建、王寒冰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E.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1安钢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的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待偿债张数(张)		
债券利率(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编号:临2013-066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电视业务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9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博士”)与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视”)签署了《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视”)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广播电视台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互联网电视运营单位,依托于三方股东广泛的媒体资源和丰富经验全面开展新媒体业务,致力于打造现代传播新平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台,是隶属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最重要、最具权威、最具影响力的综合传媒机构之一,是目前中国唯一覆盖全国的广播电台,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银河互联网电视业务是银河电视独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是银河电视运营和内容服务提供商。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利用各自优势资源,通过合作共同拓展互联网电视业务。

一、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

甲方: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的目的、声明及保证

1.1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以实现其经营的互联网电视业务能够推广,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并以此获得相应收益。双方在业务试点的探索阶段,紧密配合,共同拓展市场规模。

1.2乙方愿意为甲方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所需要的系统平台提供通信传输网络,利用自有营销渠道发展互联网电视用户,并基于提供上述网络资源及服务获得相应报酬。

1.3甲方认为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具体合作时,由甲方与乙方下属公司及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乙方应确保其下属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下属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资格和能力。

二、定义

2.1互联网电视(OTT)

是指以宽带网络为载体,以视音频多媒体为形式,以互动个性化为特征,为宽带终端用户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的业务。

2.2互联网电视平台

是指互联网电视经营者向用户提供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所依托的专用系统平台,由节目集成播控系统、EPG管理系统、客户端管理系统、计费系统、DRM数字版权保护系统等主要功能系统组成。

2.3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

是指互联网电视经营者向用户提供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所依托的专用平台系统,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必须,并且只能接入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方可提供内容服务。

2.4互联网电视用户

是指通过合法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接入甲方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接受甲方互联网电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用户”仅指互联网电视用户。

2.5通信网络

是指甲方以实现向用户提供通信服务所依托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换、传输、配套等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2.6 IDC机房

IDC是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简称,是乙方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的标准化的电信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服务。

2.7宽带带宽

是指乙方为用户提供高速访问互联网的接入业务。

2.8宽带用户

是指向乙方申请开通宽带业务,接受乙方提供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9互联网电视业务功能费(简称“业务功能费”)

是指甲方互联网电视用户申请开通互联网电视业务,并以此获得互联网电视服务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2.10互联网电视增值业务费(简称“增值业务费”)

是指互联网电视用户为获得甲方提供的互联网电视付费内容点播、应用等增值服务,在功能费之外另需支付的费用。

2.11 CDN

是指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

2.12 OTT终端

是指通过不限于OTT盒子和电视等终端。

2.13 互联网电视集播控制平台

是指互联网电视集播控制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完全公用,并开始向用户放号。互联网电视业务正常运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14 其他

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定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法律、法规或规定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3-05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恒生电子”)受让由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持有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公司”)25%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1558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经本公司董事长授权批准及